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8-125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相关方重大资产购买承诺事项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 Nutrien Ltd.间接持有的 Sociedad Química y Minera de Chile S.A.已发行的 A 类股 62,556,568 股，总交易价款约为 40.66 亿美元的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6 月 20 日、2018 年 6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过程中，交易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1、承诺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公司	已完成

	人员	承诺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所有本人签署的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本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公司的投资者或者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赔偿责任； 3、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联关系情况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下属企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已完成
关联占用/关联担保	上市公司	本公司已出具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存在天齐锂业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或天齐锂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履行中
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承诺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得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履行中

		6、若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审核过程中要求对本人出具的承诺进行调整的，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相关承诺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相关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合法合规情况	上市公司	1、公司及其最近3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除报告书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正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4、公司在参与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履行中
合法合规情况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明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本人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	履行中

		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5、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正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6、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减持事项	公司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如其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如有），其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操作。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承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已完成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蒋安琪、李斯龙	1、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不得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公司/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全力支持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有关薪酬制度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 5、如果上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公司/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履行中

		7、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表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蒋安琪、李斯龙	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可撤销地承诺将出席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提请股东审议的股东大会,并且将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在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的协议以及所规定的拟议交易的相关议案。	已完成
减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蒋安琪、李斯龙	自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已完成

三、交易对方作出的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所提供信息在重大方面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交易对方	根据《协议》,交易对方已在该协议的“卖方陈述及保证”项下,列示的相关事项范围包括:“卖方系根据其成立地所在司法区域的法律正式成立、有效存续且具有良好资格的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目前所从事业务所需的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权力和授权,且具有在相关司法区域开展业务的合法资格。”“卖方拥有标的股份良好且有效的所有权,且是标的股份法律上和收益上唯一的所有权人。” 在重大方面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了相应的陈述与保证。	已完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